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901,645	711,60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41,353)</u>	<u>(1,046,963)</u>
		160,292	(335,3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114)	19,8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7,0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0)	(1,592)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06,102)	(80,139)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259,029)	(241,148)
融資成本	6	<u>(202,849)</u>	<u>(109,973)</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408,852)	(755,444)
所得稅抵免	8	<u>403,931</u>	<u>148,235</u>
年內虧損		<u>(4,921)</u>	<u>(607,209)</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u>1,938</u>	<u>48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938</u>	<u>48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983)</u></u>	<u><u>(606,728)</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一年內虧損	10	<u><u>(0.08)</u></u>	<u><u>(9.7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6,771	464,765
物業及設備		4,571,922	4,880,365
使用權資產		1,150,094	1,200,393
其他無形資產		43,305	44,027
向聯營公司貸款		210,888	116,467
已付按金		229,184	219,6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652,164</u>	<u>6,925,6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21	21,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4,224	114,3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4	1,6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233	87,341
流動資產總額		<u>210,452</u>	<u>224,7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7,911	218,862
應付稅款		770	433,8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633,607	542,319
租賃負債		7,732	7,326
流動負債總額		<u>1,010,020</u>	<u>1,202,371</u>
流動負債淨額		<u>(799,568)</u>	<u>(977,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52,596</u>	<u>5,948,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934,949	2,015,632
租賃負債	86,384	91,625
遞延稅項負債	126,034	132,540
	<u>2,147,367</u>	<u>2,239,7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47,367</u>	<u>2,239,797</u>
資產淨值	3,705,229	3,708,212
權益		
股本	620,119	620,119
儲備	3,085,110	3,088,093
	<u>3,705,229</u>	<u>3,088,093</u>
權益總額	3,705,229	3,708,212
	<u>3,705,229</u>	<u>3,708,2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99,6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4,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2,568,600,000港元，其中633,6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200,000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未償還總金額633,600,000港元中，50,000,000港元指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及100,000,000港元指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已分別書面確認及同意，彼等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要求還款。儘管本集團未能從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獲取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要求償還該等貸款的最新財務支持函，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預期，上述未償還股東貸款將於當前期限結束後繼續欠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MLD Resorts Laos Limited(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總代價為3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4,2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增強其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可以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予其於澳門的業務營運及作整體未來發展。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儘管如上文所述管理層的預期及預測，仍有狀況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可獲得足夠資金使其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及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報告期結束後起計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而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該等預測已(其中包括)考慮如下各項：

- (a)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書面確認，不會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總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並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 (b) 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名主要股東的持續支持，不要求償還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c) 管理層將採取必要行動，完成本集團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的業務出售，以加強本集團業務所需的現金流；
- (d) 為應對當前業務環境，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多種緩解措施，包括實行成本控制計劃以減少非必需品的現金流出；及
- (e) 鑑於自二零二三年中以來邊境全面恢復正常，且借助澳門政府定下二零二四年國際旅客數量恢復至疫情前水平的目標之良機，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得到改善。

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自報告期結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按可收回金額列示，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型規則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項目概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性金額。該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方法及政策符合該修訂本，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擁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型規則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刊發的支柱二立法模型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性暫時例外情況。該修訂本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要求，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單獨披露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型規則範圍內，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隨某段時間予以確認：		
(i)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新服務協議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 中場賭枱	335,663	367,352
— 貴賓賭枱*	—	82,419
— 角子機	—	1,102
	<u>335,663</u>	<u>450,873</u>
於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ii) 就以下各項來自一間娛樂場營運：		
— 中場賭枱	36,959	20,415
— 貴賓賭枱	65,154	20,506
— 角子機	55,357	27,325
	<u>157,470</u>	<u>68,246</u>
博彩總收益	<u>493,133</u>	<u>519,119</u>

* 該等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終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非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隨某段時間予以確認：		
酒店客房收入	221,054	50,422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20,070	16,266
根據附錄提供服務的收入 ⁽¹⁾	—	15,987
	<u>241,124</u>	<u>82,675</u>
於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餐飲	109,364	67,877
商品銷售	164	1,047
其他	18,994	8,730
	<u>128,522</u>	<u>77,654</u>
就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	38,866	32,157
非博彩總收益	<u>408,512</u>	<u>192,486</u>
	<u>901,645</u>	<u>711,605</u>
客戶合同之收益(收益確認時間)：		
— 隨某段時間	576,787	533,548
— 於某一時點	285,992	145,900
	<u>862,779</u>	<u>679,448</u>
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		
— 定額租賃付款	36,849	30,205
— 非定額租賃付款	2,017	1,952
	<u>38,866</u>	<u>32,157</u>
	<u>901,645</u>	<u>711,605</u>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與澳娛綜合的舊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澳娛綜合就提供酒店設施、客房、餐飲及其他周邊服務及佔用勵宮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的特許經營簽署舊服務協議的附錄且服務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就娛樂場營運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贏輸淨差額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已決定參考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 — 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福與娛樂場經辦人澳娛綜合訂立的新服務協議及舊服務協議項下的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博彩相關服務，據此，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服務之收益指分佔附屬公司新勵駿根據透過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適時訂立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成立的架構項下經營貴賓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及2)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非博彩 — 於澳門漁人碼頭及Savan Legend度假村內的營運，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報告而言，該等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之財務資料均已合併於名為「非博彩」的單一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493,133	408,512	901,645	–	901,645
分部間收益	–	32,986	32,986	(32,986)	–
分部收益	<u>493,133</u>	<u>441,498</u>	<u>934,631</u>	<u>(32,986)</u>	<u>901,645</u>
分部溢利／(虧損)	<u>163,087</u>	<u>(306,380)</u>	<u>(143,293)</u>	<u>–</u>	<u>(143,293)</u>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5,33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淨額					(7,379)
融資成本					<u>(202,849)</u>
除稅前虧損					<u>(408,85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519,119	192,486	711,605	–	711,605
分部間收益	–	49,929	49,929	(49,929)	–
分部收益	<u>519,119</u>	<u>242,415</u>	<u>761,534</u>	<u>(49,929)</u>	<u>711,605</u>
分部虧損	<u>(73,183)</u>	<u>(488,472)</u>	<u>(561,655)</u>	<u>–</u>	<u>(561,655)</u>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3,62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淨額					(13,1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84)
融資成本					<u>(109,973)</u>
除稅前虧損					<u>(755,444)</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允值調整所產生的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淨額、未分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6	114
—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608
已收保險理賠	90	152
其他	<u>11,484</u>	<u>27,642</u>
	<u>11,780</u>	<u>38,516</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	(10,967)
匯兌虧損淨額	(936)	(7,63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u>(11,958)</u>	<u>(66)</u>
	<u>(12,894)</u>	<u>(18,666)</u>
	<u>(1,114)</u>	<u>19,85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0,948	81,510
其他借款利息	51,196	10,101
租賃負債利息	5,481	5,779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及其他融資成本之攤銷	<u>5,224</u>	<u>12,583</u>
融資成本總額	<u>202,849</u>	<u>109,973</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6,496	12,83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250,950	274,4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28	3,225
員工成本總額	<u>260,974</u>	<u>290,503</u>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390)	(3,1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1,007,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銷售及服務成本內998,000港元及營運、 行政及其他開支內8,304,000港元))	1,007	9,302
核數師酬金	4,280	4,000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74,499	64,435
投資物業折舊	17,994	11,40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1,989	346,812
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50,49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51,320,000港元)及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1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4,000港元))	50,599	52,544
投資物業總特許經營權收入	(38,866)	(32,157)
減：產生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經營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17,994	11,404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淨額	<u>(20,872)</u>	<u>(20,753)</u>

8.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770)	(37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5,537	—
	<u>414,767</u>	<u>(376)</u>
老撾年度均一稅及所得稅		
— 本年度	(17,165)	(72,58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4,690
	<u>(17,165)</u>	<u>142,105</u>
柬埔寨附加稅		
— 本年度	(177)	—
遞延稅項抵免	6,506	6,506
所得稅抵免	<u>403,931</u>	<u>148,235</u>

9. 股息

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虧損	<u>(4,921)</u>	<u>(607,20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1,187</u>	<u>6,201,187</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276	138,418
減：減值虧損	<u>(64,065)</u>	<u>(64,023)</u>
	<u>91,211</u>	<u>74,395</u>
其他應收款項	82,370	87,951
減：減值虧損	<u>(67,131)</u>	<u>(67,133)</u>
	<u>15,239</u>	<u>20,81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774</u>	<u>19,18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124,224</u>	<u>114,39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2,152	50,17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36	17,09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3,423	2,127
超過一年	<u>5,000</u>	<u>5,000</u>
	<u>91,211</u>	<u>74,39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445	25,392
應付建築及保留款項	16,883	17,379
其他應付款項	100,932	90,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78,153	–
已收租戶按金	25,222	22,907
已收博彩中介人按金	1,211	1,103
應計員工成本	67,907	30,562
其他雜項應計款項	38,158	30,955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67,911	218,86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851	24,58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35	803
超過一年	59	–
	<hr/>	<hr/>
	39,445	25,39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

我們已審計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1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4,9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99,600,000港元。該狀況，連同附註2.1中所列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對這一事項的意見並無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呈報收益約為90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11,6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00港元或約26.7%。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i)就為中場賭枱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娛綜合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勵宮娛樂場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¹⁾			角子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角子機賭注總額	3,855,292	1,021,249	27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0,570	不適用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178,3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607,674	164,388	269.7	-	158,756	不適用	-	2,755	不適用
贏率	15.76%	16.10%	(0.3)	-	3.80%	不適用	-	6.79%	不適用
賭枱／角子機平均數目	33	58	(43.1)	-	14	不適用	-	36	不適用
每張賭枱／每部角子機每日的									
淨贏額	51	16	218.8	-	32	不適用	-	0.44	不適用
呈報收益	335,663	93,594	258.6	-	74,359	不適用	-	1,102	不適用
於年末營運中的賭枱／									
角子機數目	33	-	100.0	-	-	-	-	-	-

巴比倫娛樂場⁽²⁾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	-	507,5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26,345	不適用
淨贏額	-	67,840	不適用	-	14,603	不適用
贏率	-	13.37%	不適用	-	2.33%	不適用
賭枱平均數目	-	25	不適用	-	9	不適用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	15	不適用	-	9	不適用
呈報收益	-	38,355	不適用	-	7,970	不適用
於年末營運中的賭枱數目	-	-	-	-	-	-

置地娛樂場⁽³⁾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	-	1,824,3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775,000	不適用
淨贏額	-	428,006	不適用	-	4,541	不適用
贏率	-	23.46%	不適用	-	0.59%	不適用
賭枱平均數目	-	75	不適用	-	3	不適用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	32	不適用	-	9	不適用
呈報收益	-	235,403	不適用	-	90	不適用
於年末營運中的賭枱數目	-	-	-	-	-	-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角子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角子機賭注總額	144,641	98,508	4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48,499	691,517	109.5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45,859	1,435,241	10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37,312	26,095	43.0	105,038	40,624	158.6	55,303	28,089	96.9
贏率	25.80%	26.49%	(0.7)	3.57%	2.83%	0.7	3.82%	4.06%	(0.2)
賭枱/角子機平均數目	20	10	100	15	17	(11.8)	291	178	63.5
每張賭枱/每部角子機每日的									
淨贏額	5.2	9	(42.2)	18.8	6	213.3	0.95	0.5	90.0
呈報收益	36,959	20,415	81.0	65,154	20,506	217.7	55,357	27,325	102.6
於年末營運中的賭枱/ 角子機數目	22	16	37.5	20	16	25.0	327	275	18.9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服務呈報收益總額									
中場賭枱							372,622	387,767	
貴賓賭枱 ⁽¹⁾							65,154	102,925	
角子機							55,357	28,427	
							493,133	519,119	

附註：

- (1) 該等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與新勵駿的合約關係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呈報收益。
- (2) 巴比倫娛樂場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呈報收益。
- (3)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集團已表示其無意繼續於置地娛樂場提供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呈報收益。
- (4) 該等數據包括Thakhek角子機會所的營運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26,000,000港元或約5.0%。儘管與新勵駿的合約關係及巴比倫娛樂場的業務已終止及不再於置地娛樂場提供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無呈報收益，導致博彩總收益減少約

356,200,000港元，勵宮娛樂場全年營運的中場賭枱營運及Savan Legend娛樂場整體博彩營運有所改善，成功賺回博彩總收益約33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共有33張賭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33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投入營運。本集團於老撾有22張中場賭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張)及20張貴賓賭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張)已投入營運。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博彩總收益約40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2,500,000港元增加約216,000,000港元或約112.2%。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客房收入	218,570	2,484	221,054	49,677	745	50,422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	38,866	-	38,866	32,157	-	32,157
根據附錄提供服務的收入	-	-	-	15,987	-	15,987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20,070	-	20,070	16,266	-	16,266
餐飲	107,385	1,979	109,364	67,043	834	67,877
商品銷售	164	-	164	1,044	3	1,047
其他	18,938	56	18,994	8,699	31	8,730
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	<u>403,993</u>	<u>4,519</u>	<u>408,512</u>	<u>190,873</u>	<u>1,613</u>	<u>192,486</u>

非博彩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的旅遊限制及入境規定逐步放寬，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旅客人數增加，帶動入住率及平均房租大幅增長，從而造成酒店客房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主要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勵宮酒店	勵庭 海景酒店	勵宮酒店	勵庭 海景酒店
入住率(%)	89.7	93.6	60.2	69.6
日均房租(港元)	1,043	867	580	291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935	812	350	202

經調整EBITD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溢利約18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218,800,000港元改善約404,700,000港元。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經調整：	(13,171)	8,250	(4,921)	(758,053)	150,844	(607,209)
融資成本	170,562	32,287	202,849	105,696	4,277	109,973
投資物業折舊	17,994	-	17,994	11,404	-	11,404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2,077	19,912	311,989	333,032	13,780	346,8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040	5,559	50,599	47,034	5,510	52,5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007	1,007	8,303	999	9,30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035	(77)	11,958	126	(60)	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8)	188	50	1,546	46	1,59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4)	(260)	(264)	-	8,066	8,0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7,084	-	7,084
利息收入	(135)	(71)	(206)	(10,678)	(44)	(10,72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	(390)	-	(390)	(3,139)	-	(3,139)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	-	-	10,967	-	10,967
補償收入	(90)	-	(90)	(152)	-	(1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1,096)	17,165	(403,931)	(6,129)	(142,106)	(148,235)
其他	(788)	-	(788)	(7,105)	-	(7,105)
經調整EBITDA	<u>101,896</u>	<u>83,960</u>	<u>185,856</u>	<u>(260,064)</u>	<u>41,312</u>	<u>(218,752)</u>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94,856	132,358	227,214	(51,284)	56,293	5,009
非博彩營運	14,428	(48,398)	(33,970)	(195,670)	(14,981)	(210,651)
小計	109,284	83,960	193,244	(246,954)	41,312	(205,6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¹⁾	(7,388)	-	(7,388)	(13,110)	-	(13,110)
經調整EBITDA	<u>101,896</u>	<u>83,960</u>	<u>185,856</u>	<u>(260,064)</u>	<u>41,312</u>	<u>(218,752)</u>

附註：

(1) 金額指未分配企業開支，並以分部間對銷抵銷。

本集團營運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Savan Legend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來自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1,900,000港元的溢利，較去年同期虧損約260,100,000港元改善約362,000,000港元。

Savan Legend之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700,000港元至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00,000港元的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607,200,000港元。約602,300,000港元的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190,000,000港元，與此同時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約305,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績受到全球旅遊政策的影響。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初以來，全面放寬出入境限制及規定，逐步恢復中國內地及港澳地區的旅行團，分階段復甦整個市場經濟。

股息

董事會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展望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取消對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旅客的旅遊限制及COVID-19檢測結果陰性的要求以來，澳門旅客人數大幅增長；且該等取消限制及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初進一步擴大至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每月訪客平均人數由二零二二年的0.48百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2.35百萬人次，達到二零一九年的71.6%。除非疫情再次爆發，否則本集團對旅遊業的進一步復甦保持樂觀態度。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透過向澳娛綜合提供服務於澳門產生博彩收益，該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計算。該博彩營運的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二二年錄得虧損51,3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二三年錄得溢利94,9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服務質量，以穩定盈利及致力於穩中求進。

就澳門區的非博彩業務而言，受益於旅客人數激增，二零二三年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增加111.7%。該等業務的經調整EBITDA亦由二零二二年錄得虧損195,7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二三年錄得溢利14,400,000港元。預計二零二四年將面臨更多挑戰及競爭，本集團將加強以下各方面的工作：(i)人才招募以及技術及自動化升級，以提高生產力；(ii)利用海濱綜合景點，打造獨特品牌，提供獨家用餐和體育活動體驗；(iii)升級硬件設備及服務，打造夢幻婚禮場地；及(iv)提升物業及設備，以舉辦大型活動，如一年一度的農曆新年花車匯演、美食節、小型音樂會及其他文化活動。

就海外業務而言，儘管老撾的博彩及酒店業務錄得盈利，本集團正嘗試集中資源，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澳門的業務營運及整體未來發展；MLD Laos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一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LD Laos同意出售MLD Resorts Laos Limited之全部股權；MLD Resorts Laos Limited全資擁有Savan Legend(本公司位於老撾之營運)，初步代價為39,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持樂觀的態度，並透過上述策略進一步作好準備，於未來數年把握機遇及克服挑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05,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8,2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4,900,000港元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3,2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為2,103,6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無擔保及計息其他借款為465,000,000港元。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3%及年利率5%-11.4%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2,568,6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涵蓋期限為四年，其中633,6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249,400,000港元於第二年償還及1,685,600,000港元於第三至四年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及電力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446,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8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3,555,200,000港元之樓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7,4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1,067,9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200,000港元)、約69,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00,000港元)、約1,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以及約1,600,000港元的已付租金按金(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

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以借款總額(如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佔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為67.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273名(二零二二年：1,966名)僱員，其中包括293名(二零二二年：無)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娛綜合及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新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方面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陳美儀女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李柱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委任李柱坤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李柱坤先生將履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允許更有效地規劃、管理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對本公司事務的不同方面進行監督，將提供足夠的保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現階段而言，上述偏離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毅基先生、王紅欣先生及麥家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組成)審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的年度最終草擬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及若干項目前的經調整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	指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MLD Laos」	指	MLD Lao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董事會前聯席主席
「李柱坤先生」	指	李柱坤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美儀女士」	指	陳美儀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周錦輝先生的配偶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新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娛綜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勵宮娛樂場向澳娛綜合提供博彩服務
「舊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娛綜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勵宮娛樂場、巴比倫娛樂場及置地娛樂場向澳娛綜合提供博彩服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Savan Legend」	指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Savan Legend度假村

「Savan Legend娛樂場」	指	於Savan Legend度假村內由Savan Legend營運的娛樂場
「Savan Legend度假村」	指	Savan Legend度假村的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陳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